



Astr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經由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58,089	91,799
其他收入		1,771	1,8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510)	(46,406)
融資成本		(106)	(211)
除稅前溢利	6	21,244	47,045
所得稅開支	7	(4,326)	(8,7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6,918	38,337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33	5.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	2,706
無形資產		450	450
其他資產		547	1,004
遞延稅項資產		42	–
		<u>2,886</u>	<u>4,16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96,125	80,1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9	1,3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及現金		67,220	10,784
– 信託賬戶		189,434	174,795
		<u>353,918</u>	<u>267,041</u>
資產總值		<u>356,804</u>	<u>271,2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96,596	202,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2	1,309
流動稅項負債		295	4,981
		<u>198,623</u>	<u>208,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295</u>	<u>58,5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181</u>	<u>62,7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69
資產淨值		<u>158,181</u>	<u>62,684</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8,000	2
儲備		150,181	62,682
權益總額		<u>158,181</u>	<u>62,684</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Autumn Oce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潘稷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列報基準

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前（「重組」），集團實體受潘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潘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各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內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投資主體：豁免應用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主動披露 折舊與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今年及去年之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和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一般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期末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就目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評估。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覆核完成前對其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現正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進行評估。然而，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言，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計量。後來，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等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經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及將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078,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無要求就此等租賃之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作為經營租賃承擔予以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之負債，除非於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為低值或短期租賃之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影響，而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其潛在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審查之前無法提供合理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領域。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確定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就此而言，本集團已確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由於此乃本集團惟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分部資料進一步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	11,756	19,873
配售及包銷佣金	37,463	63,26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	2,650	3,265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5,249	2,736
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及表現費	971	2,658
	58,089	91,799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14,175	不適用 ¹
客戶 B	6,400	不適用 ¹
客戶 C	不適用 ¹	15,240
客戶 D	不適用 ¹	9,839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 10%以上。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600	191
佣金開支	12,835	14,4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4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8
匯兌虧損淨額	19	1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2,039	1,477
上市開支	3,202	6,22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094	12,250
客戶主任佣金	598	1,8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	23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2,950	14,380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400	8,7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7	(61)
	<u>4,437</u>	<u>8,639</u>
遞延稅項	(111)	69
	<u>4,326</u>	<u>8,708</u>

於該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u>	<u>27,44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27,440,000港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派付予其當時之投資股東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16,918</u>	<u>38,337</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5,409,836</u>	<u>660,00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有6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66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及本公司股份發售（如附註12所述）之影響而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6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猶如該等66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證券交易		
客戶 — 現金	18,848	22,791
客戶 — 保證金	72,089	36,032
結算所	<u>4,495</u>	<u>20,920</u>
	95,432	79,743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610	300
資產管理服務	<u>83</u>	<u>70</u>
	<u>96,125</u>	<u>80,113</u>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限分別為7天或於發出發票時到期及3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交易日，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528	38,908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少於一個月	12,428	1,411
一至三個月	1,980	3,392
超過三個月	407	—
總計	<u>23,343</u>	<u>43,711</u>

基於發票日期對於報告期末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3	70
已逾期但無減值：		
少於一個月	610	300
總計	<u>693</u>	<u>370</u>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客戶 — 現金	178,659	176,823
客戶 — 保證金	17,937	25,335
	<u>196,596</u>	<u>202,158</u>

於證券交易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

12.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由重組前本公司控股股東潘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及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的繳足股本的總和。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增加（附註（ii））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
根據重組所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659,999,900	6,600
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v））	140,000,000	1,4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隨後於同日轉讓予 Autumn Ocean Limited；及79股及2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隨後於同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Autumn Ocean Limited 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於發行後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00港元。
- (iii)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 Autumn Ocean Limited 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收購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a) Autumn Ocean Limited 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分別持有的80股及20股未繳股款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及(b) 527,999,920股普通股及131,999,980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 Autumn Ocean Limited 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均入賬列為繳足。
-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因在創業板上市而按每股普通股0.60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方式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受制於香港證券市場表現。相較於穩健的二零一五年（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達十年高位），二零一六年市場預期成交量及集資規模於第一及第二市場均下跌。

以下市場統計數字可用作本集團表現的基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1,056億港元	669億港元	-36.6%
恒生指數	21,914.40	22,000.56	+0.4%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交易數目	124	120	-3.2%
— 籌集資金總額	2,631億港元	1,953億港元	-25.8%
配售			
— 交易數目	539	380	-29.5%
— 籌集資金總額	4,407億港元	1,541億港元	-65.0%
供股及公開發售			
— 交易數目	115	80	-30.4%
— 籌集資金總額	1,216億港元	573億港元	-52.9%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總體而言，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以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在一級市場及透過配售、供股及公開發售在二級市場實現的總集資規模顯著下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創業板成功上市。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為香港證券（包括股票、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2名活躍客戶（二零一五年：200名），其中，十大活躍客戶約佔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之約70.1%（二零一五年：約53.0%）。儘管本集團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阿仕特朗資本」），獲批准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並已安裝必需系統以透過滬港通處理交易，阿仕特朗資本尚未透過滬港通將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拓展至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此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並未對相關服務表現出極大興趣。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了19宗配售及包銷委聘（二零一五年：29宗委聘），其中，2宗委聘為首次公開發售、8宗委聘為新股配售、8宗委聘為供股及公開發售及1宗委聘為配售股東所持現有股份。來自首次公開發售、供股及公開發售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約29.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3百萬港元），而配售服務中配售新股及現有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於本年度約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0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了13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二零一五年：18宗委聘），其中，6宗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1.8百萬港元總收益及7宗獨立財務顧問委聘貢獻約0.9百萬港元總收益。

融資服務

基於客戶對融資服務的殷切需求及可供用於融資服務的資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61.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服務於本年度錄得顯著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結束由兩間銀行提供的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共17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一名持牌放債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70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在本集團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融資服務需要之情況下提取相關循環貸款融資。由一間銀行提供而用於首次公開發售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仍可供使用。

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擔任 Astrum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Astrum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trum China Fund 的管理資產約為6.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約6.2百萬美元）及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013.385美元（二零一五年：約965.676美元）。

實現業務目標

誠如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通過（i）經由拓展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進一步發展核心業務；（ii）拓展資產管理業務；及（iii）透過滬港通延伸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金融服務行業內的地位。

(i) 拓展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二零一六年七月股份發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大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憑藉該等額外資本資源，加上客戶對融資服務有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2.7百萬港元增長近一倍至本年度約5.2百萬港元。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性水平並在擴充貸款組合與因客戶還款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ii) 拓展資產管理業務

依憑資產管理團隊的經驗，Astrum China Fund 於本年度錄得約4.9%之年度回報，而同期恒生指數亦錄得約0.4%之輕微增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長期而言將繼續擴闊收益基礎。

(iii) 透過滬港通延伸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

由於客戶並未對相關服務表現出極大興趣，本集團並未延伸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至透過滬港通交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本集團將持續留意各客戶對滬港通服務的反應及需求。當獲得若干客戶的良好反應，董事會將積極地考慮開通滬港通交易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益約58.1百萬港元，較同期約91.8百萬港元減少約36.7%。該減少乃歸咎於（i）客戶證券交易成交額減少；（ii）本集團獲得及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減少；（iii）本集團所負責及承接的企業融資委聘減少；及（iv）Astrum China Fund 的資產管理服務所產生的資產管理費減少。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佣金由同期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40.8%至本年度約11.8百萬港元。該減少與香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減少一致。根據「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香港證券市場於本年度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較同期下跌約36.6%至約669億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由同期約63.3百萬港元減少約40.8%至本年度37.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完成的配售及包銷委聘數目由同期的29宗減少至本年度的19宗；及（ii）前五位之配售及包銷委聘所產生的平均收益由同期約7.7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6.0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由同期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18.8%至本年度約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負責及承接的企業融資顧問委聘的數量由同期的18宗減少至本年度的13宗所致。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利息收入由同期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91.8%至本年度約5.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客戶對融資服務的殷切需求所致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6百萬港元使得融資服務的可用資金增加。

資產管理費由同期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63.5%至本年度約1.0百萬港元。Astrum China Fun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成立，初始管理資產為6百萬美元。於同期，已確認管理費及表現費分別有約0.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僅確認管理費約1.0百萬港元，並無收取任何表現費，因 Astrum China Fund 的資產淨值並無超過二零一五年達到之高水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同期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8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同期約46.4百萬港元減少約17.0%至本年度約38.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歸咎於 (i) 上市開支由同期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3.2百萬港元；(ii) 因本集團停止財經雜誌上之廣告，廣告開支由同期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同期約211,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06,000港元，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減少，從而導致減少動用向一間銀行所借的首次公開發售貸款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溢利由同期約38.3百萬港元減少約21.4百萬港元或約55.9%至本年度約16.9百萬港元。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擴大客戶基礎以拓展現有業務，及進一步開拓新客戶作長遠發展及探索新商機。除取得持續盈利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均衡發展及服務社區以履行社會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9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1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並有1宗配售及包銷委聘及5宗企業融資顧問委聘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擬將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擴展至期貨交易。阿仕特朗資本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阿仕特朗資本向聯交所提出成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身份申請，並以結算參與者身份類別提出期交所的結算參與者身份申請。待聯交所批准上述參與者身份、對申請軟件及與聯交所的通訊進行測試、設立有關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分配人力後，即會向客戶提供期貨交易服務。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4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當日，(i) 約61.6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融資服務；(ii) 約1.3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合規顧問費用；及(iii) 約5.5百萬港元已如招股章程所述存置於銀行內作未來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9名僱員）及5名客戶主任（二零一五年：5名客戶主任）。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4百萬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資格、經驗、職務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酬評核是每年進行以確定是否須作出任何花紅或薪金調整。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大部份僱員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的持牌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因此須遵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本集團不時提供內部持續專業培訓及有關金融行業變化或發展的最近期資料（包括對規則及規例的修訂），以更新僱員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專業能力及使彼等繼續為適當人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經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支持其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偶爾亦會以銀行提供的銀行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支持其融資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集團總資產約為35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1.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58.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7百萬港元）。該總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長主要可歸因於額外約68.4百萬港元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公開發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 (ii)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8.6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8倍（二零一五年：約1.3倍）。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的增長主要由於一般賬戶及信託銀行結餘增加，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 (iii)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基本上以港元計值）約為25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5.6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因為（a）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增加約56.4百萬港元，及（b）信託銀行結餘增加約14.6百萬港元；及
- (iv) 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二零一五年：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且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了如招股章程所述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外，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承擔約為676.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0百萬港元），該總承擔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包銷及分包銷協議（其內容是有關已上市／將上市股份的供股及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已要約分包銷商參與前述交易及分包銷商已接納該要約，其總承擔約為230.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1.8百萬港元）。該等承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已獲解除。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實現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權益持有人利益及加強其信心及支持。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及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董事會將審閱及繼續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標準，因董事相信穩健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推動問責性及高透明度尤其重要，以維持本集團成功及為本公司的股東建立長期價值。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兼任。潘稷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會相信授予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管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有穩固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及第5.67條作為其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事宜的通知。

購股權計劃

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十年期內有效。在該計劃下，董事會有權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向董事會可能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自該計劃生效日期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不競爭承諾

潘稷先生、Autum Ocean Limited、吳有昇先生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各自作為承諾人（各自為「承諾人」，統稱「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除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世界各地其他有關地區發展、收購、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其權益，惟可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位股東（單獨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須高於相關承諾人所持有者（單獨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彼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每年審閱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承諾人之中任何方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全球有關其他地方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倘獲許可，則應施加何種條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承諾人不競爭契據合規及執行事宜的決定。

關於不競爭契約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之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到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潘氏承諾」）作出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潘氏承諾及評估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成效，並對潘先生及 Autumn Ocean Limited 已遵守潘氏承諾表示滿意。

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之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到吳先生及 Ample Honesty Limited 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吳氏承諾」）作出之年度確認書（「吳氏確認書」）。誠如吳氏確認書所述，於吳氏確認書當日，宇鵬有限公司（「宇鵬」，該公司由吳先生持有5%及由吳先生配偶梁月群女士（「吳太太」）持有95%）持有寰宇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寰宇」）（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由寰宇的附屬公司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建信」）進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3%。吳先生被視為於寰宇擁有多於5%股權之權益疑似出現不遵守吳氏確認書之情況（「該事件」）。

根據吳氏確認書，當宇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為上市日期後）購入寰宇約11.25%的已發行股本，宇鵬於寰宇的持股量首次超過5%。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宇鵬於寰宇的供股行為中認購供股股份，從而引致宇鵬於寰宇的持股量增加至約26.92%。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因寰宇進行配售股份活動，宇鵬於寰宇的持股量減少至約22.43%。

本公司在收到吳氏確認書後召開了全體董事會會議討論該事件，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於董事會會議作討論事項如下：(i) 本公司因應該事件須採取的補救行動；(ii) 避免未來再發生同類事件的措施；及(iii) 就該項事件尋求外部法律意見。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後委聘了一家香港律師行就不遵守吳氏承諾一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阿仕特朗資本、寰宇及中國建信之業務關係

阿仕特朗資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九月，就寰宇進行之供股活動擔任其唯一包銷商。此外，阿仕特朗資本與中國建信偶爾邀請對方參與彼等各自客戶的集資活動，包括分配售及分包銷的互相邀請。此等業務合作乃香港金融機構日常及正常業務經營過程的一部分，並於本公司、阿仕特朗資本及中國建信三方之間進行。由於吳先生及吳太太從未參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阿仕特朗資本的管理或行政職能，該合作完全獨立於吳先生及吳太太而沒有彼等參與和介入。此外，吳先生及吳太太確認彼等從未參與寰宇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建信的管理或行政職能。

董事會之觀察及分析

本公司已就該事件及對吳先生不遵守吳氏承諾的可行補救措施諮詢香港法律顧問。本公司認為吳氏承諾的不遵守情況並非任何本公司合規及內部監控系統上的漏洞所導致。尤其，本公司知悉鑒於吳先生與吳太太於本集團沒有過往及現時行政或管理職位，彼等未曾亦沒有取得本集團的機密商業資料，故不存在洩露本集團機密的威脅。然而，為了加強本集團的合規工作，本公司擬更頻繁地(即每季而非每年地)要求承諾人之確認函以披露關於彼等對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指示本公司管理層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以便本公司就該事件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及評估該事件對本集團之影響。同時本公司將保留任何法律權利就該事件採取法律行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於上市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獲一名持牌放債人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70.0 百萬港元。除此之外，董事概無得悉於報告期後曾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關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3-14 號歐陸貿易中心 5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向股東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漢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包括陳駿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德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張漢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駿康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